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興之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洪素媚

上列上訴人因112年度訴字第458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179,1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5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